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1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8期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：

2025年5月11日至5月1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8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4529.567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42797.421平方米，其中代征道路、绿地42191.851平方米无法开展考古勘探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605.57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此前，我院已完成该项目其他区域的考古工作，其中：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3号地块回迁住宅及配套服务设施）考古勘探面积15637.984平方米、考古发掘面积135.2平方米，东城区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刘家窑路西段）考古勘探面积4946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2号、4号地块）考古勘探面积50697.38平方米、考古发掘面积626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2号地二期）考古勘探面积10365.48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5期）



考古勘探面积 14438 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6 期）考古勘探面积 20770.755 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7 期）考古勘探面积 4876.547 平方米，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8 期）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42797.421 平方米、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605.57 平方米。以上总计申报考古勘探面积 164529.567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22337.716 平方米，余下 42191.851 平方米为代征道路、绿地，无法开展考古勘探工作；总计考古发掘面积 761.2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占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原则同意贵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

（联系人 曹孟昕 联系电话 13264459735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共印 1 份

